

云南省水利厅文件

云水防汛〔2018〕10号

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8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（德宏州分册）的通知

德宏州水利局：

根据《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省级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》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》和项目有关规定、技术要求，省水利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《云南省 2018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 年度实施方案”）。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大纲和技术要求，汲取 2010～2012 年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和 2013～2017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经验，发表调查各州（市）、县需求，实地调研、听取意见。2018 年度实施方案通过了云南省水利厅组织，国家防办、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、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参加的技术性审查，经修改形成了《云南省 2018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（德宏州分册）》审定本，并报水利部备案。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省 2018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（德宏州分册）》审定

本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下发的实施方案（详见附件）尽快组织开展项目建设。该方案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新增建设自动雨量站 2 个、自动水位（雨量）站 3 个；新建图像监测站点 3 个、视频监控站点 5 个；完善 5 个县预警设备；新建重点景区监测预警系统 1 套；配置应急救援工具 5 套；巩固 1 个县县级监测预警平台；继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在梁河县开展 1 条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。

二、投资概算：德宏州 2018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总投资 1326.65 万元（其中中央投资 888.00 万元，地方投资 438.65 万元）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和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，精心组织 2018 年度项目的实施。项目资金已先期切块下达，请与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，按质按量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云南省 2018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（德宏州分册）审定本

